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相关发行方案及预案合理可行。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背景、项

目的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背景、项目的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保证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各层面、各环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活动的执行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由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7019号）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推动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由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7018号）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涛、李建勇、康忠良

2019 年 11 月 13 日